

冰壶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

一、国际级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：冬季奥运会、世界锦标赛前 8 名（含男子、女子、混合双人）。

二、运动健将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：

- （一）冬季奥运会第 9-10 名（含男、女、混合双人）；
- （二）世界锦标赛第 9-13 名（含男、女、混合双人）；
- （三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前 6 名；
- （四）亚洲冬季运动会、亚太锦标赛、全国冬季运动会前 3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前 2 名；
- （六）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1 名。

三、一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、世界青年锦标赛第 7-10 名；
- （二）世界青年锦标赛 B 组第 1-3 名；
- （三）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4-6 名；
- （四）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 3-4 名；
- （五）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2-3 名；
- （六）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1 名。

四、二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：

- （一）全国冬季运动会第 7-10 名；

(二) 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混合双人冰壶锦标赛第 5-8 名；

(三) 全国混合四人冰壶锦标赛第 4-6 名；

(四)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2-3 名；

(五)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1-2 名、全国中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1 名；

(六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锦标赛第 1 名。

五、三级运动员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：

(一) 世界中学生冬季运动会、全国青年运动会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锦标赛、全国 U 系列比赛第 4-6 名；

(二) 全国大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3-4 名、全国中学生冰壶锦标赛第 2-3 名；

(三) 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、省（区、市）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锦标赛第 2-4 名。

注：

1.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（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）：

男子、女子、混合双人、混合四人

2. 上述国际比赛须至少有 5 队上场比赛，全国比赛须至少有 10 队上场比赛，省级比赛须至少有 6 队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3.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，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4. 根据比赛秩序册中各队的名单信息，四人制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5 名运动员，混合双人比赛每队最多可报 2 名运动员。

5. 上述条款中“替补”如在所在项目或预、决赛场上都未上场参赛，将不授予等级称号。

6. 上述条款中“参赛”指报名且上场参赛。相关证明由比赛组委会提供。